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临沧城缅宁大道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临翔水复（2011）72号

建设地点：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

验收单位： 临沧城缅宁大道和东片区市政道路工程建设领导

小组项目办公室



2020年10月29日

一、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临沧城缅宁大道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其他城建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临沧城缅宁大道和东片区市政道路 工程建设领导小组项目办公室	项目 性质	改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临沧市临翔区水务局 2011年11月17日, 临翔水复〔2011〕72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1年9月~2012年4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永德县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队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云南璞宇水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临沧市强力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云南世博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临沧绿临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云南省水利厅《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云水保〔2017〕97号）的相关规定，临沧城缅宁大道和东片区市政道路工程建设领导小组项目办公室于2020年10月29日在临沧市临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议室主持召开了临沧城缅宁大道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方案编制单位永德县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队，监测单位云南璞宇水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临沧市强力建筑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云南世博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临沧绿临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的代表共10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于2020年7月委托云南璞宇水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于2020年10月完成了该项目的《临沧城缅宁大道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2020年10月临沧绿临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沧城缅宁大道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建设单位和各参建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

（一）项目概况

临沧城缅宁大道建设项目位于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东侧，起点

位于南信桥，止点位于松坡垭口，全长共 8.60km，走向与南汀河基本一致。在道路沿线，共与十条东西向道路相交，交通较为便利。

本项目为改建建设类项目，线路全长 8.60km，全部沿祥临路道(国道 214 线)进行扩建，将原来的一级道路扩建为城市I级主干道，设计车速 50km/h，设计年限 15 年，公路一级荷载标准。道路红线宽度 64m。横断面形式：2×3.5 米(人行道)+2×3.5 米(非机动车道)+2X(9+3)+3 米(绿化带)+2×11.5 米(车行道)=64 米。横坡布置方式：机非混合车道 2%、人行道 2%。桥梁 5 座共 75m，涵洞 24 道，交叉路 1110 处，交叉型式主要为十、Y 型二种，10 个公交车站台。

项目由主体工程区和临时工程区两个一级分区，主体工程区包括道路区和绿化区两个二级分区，临时工程区包括表土堆场一个二级分区。工程占地总面积为 60.48hm²。其中，主体工程区占地 59.68hm²(均为永久占地)，临时工程区占地 0.80hm²(为临时占地)。项目建设总工期 8 个月，项目于 2011 年 9 月开始对项目区占地进行场地平整，于 2012 年 4 月竣工。项目总投资 197377846.37 元，其中土建投资 190071816.37 元。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1 年 5 月，建设单位委托了永德县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队编制了《临沧城缅宁大道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初步设计报告书》，2011 年 11 月 17 日临沧市临翔区水务局以“临翔水复〔2011〕72 号”对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69.03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 60.23 公顷，直接影响区为 8.80 公顷；项目水土保

持总投资 748.38 万元。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项目未开展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工作。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7 月委托云南璞宇水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时段内开展了 2 次现场工作，共设置了监测点 5 个。监测单位于 2020 年 10 月编制完成了《临沧城缅宁大道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经监测单位查询施工期间资料和现场测量得出，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1) 道路区浆砌石排水沟 1163 米；雨水管网：15022 米；污水管网：8200 米；(2) 剥离表土 2.63 万立方米，其中道路区剥离 1.15 万立方米，绿化区剥离 1.48 万立方米；植物措施：(1) 绿化区绿化 19.02 公顷，其中灌、草种植面积为 59409.5 平方米（灌、草种类包括红叶石楠、毛叶杜鹃、迎春柳、红花醉浆草、小叶女贞、满天星、红花继木、美人蕉、一串红、石竹、矮牵牛、麦冬、葱兰、韭兰、假连翘），乔木种植 3637 株（其中罗汉松 467 株、银杏 1138 株、天竺桂 2032 株）；(2) 表土堆场区场地清理平整 0.8 公顷，其中土地复耕 0.25 公顷，撒播草籽 0.55 公顷。临时措施：(1) 道路区无纺土工覆盖 55439 平方米，临时排水沟 1144 米；(2) 绿化区临时排水沟 4095 米，临时沉砂池 4 口；(3) 表土堆场区临时排水沟 782 米，砂土袋临时拦挡 485 米，无纺土工覆盖 8000 平方米。

经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均

达到了方案拟定的目标值。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年7月建设单位委托临沧绿临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沧城缅宁大道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通过查阅项目施工、监测总结报告等资料，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60.48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60.48公顷，直接影响区为0公顷。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水土保持方案确定是防治措施，实施了排水措施、“园林式”绿化及临时沉砂池等措施，基本控制了项目区水土流失。

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2969.13万元。水土保持投资中，工程措施投资820.42万元，植物措施投资2053.35万元，临时措施投资56.69万元，独立费用25.71万元，缴纳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12.96万元。

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要求，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方案拟定目标值，项目区扰动土地整治率为99.9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99.90%，拦渣率为98.0%，土壤流失控制比达1.98，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9.90%，项目区林草覆盖率为32.78%。项目扰动区域经过各项防治措施的实施，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

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确定的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有效控制了项目区的水土流失；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运行期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要求下阶段需做好以下水土保持工作：

- 1.加强绿化区植被的抚育管理工作，保证植被覆盖度；
- 2.加强水土保持设施巡查及管护工作，保障长期有效发挥效

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廖文明	临沧城缅宁大道和东片区市政道路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总工办主任	廖文明	建设单位
副组长	陈忠泽	临沧城缅宁大道和东片区市政道路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高级工程师	陈忠泽	
	纳家亿	临沧城缅宁大道和东片区市政道路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工程师	纳家亿	
成员	王 璨	临沧绿临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璨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王 英	云南璞宇水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英	监测单位
	王 勇	永德县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队	项目负责人	王勇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彭春华	云南世博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监	彭春华	监理单位
	徐双平	云南世博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监	徐双平	监理单位
	叶维兴	临沧市强力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叶维兴	施工单位
	张毅鼎	临沧市强力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张毅鼎	施工单位